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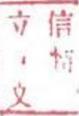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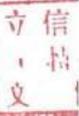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05 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0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海清科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华海清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华海清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海清科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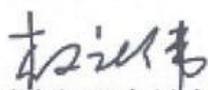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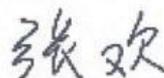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海清科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11000188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310000061923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4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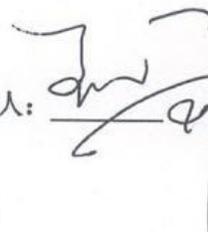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40.70	40,936.18		40,196.59	3,180.2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91.20	5,000.82		4,889.80	2,502.2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清华大学	原实控人	应收账款		204.70		157.35	47.3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0.00	4,839.14		1,731.23	4,967.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691.90	50,980.84		46,974.97	10,697.77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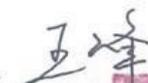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总计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附属	应收账款	2,440.70	40,936.18		40,196.59	3,180.2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企业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91.20	5,000.82		4,889.80	2,502.2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清华大学	原实控人	应收账款		204.70		157.35	47.3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60.00	4,839.14		1,731.23	4,967.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691.90	50,980.84		46,974.97	10,697.77	/	/



姓名 Full name 张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29198807121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欢
 证书编号: 310000061923

证书编号: 310000061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监管信
息应用服务。
扫一扫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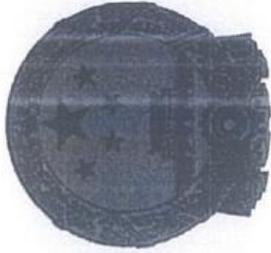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N PW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